

危疾加護保 III

減輕危疾持續帶來的財務負擔 —
更就持續癌症每年提供一筆財務支援，
總保障高達660%

危疾保障



PRUDENTIAL
英國保誠

用心聆聽 實現您心



危疾加護保 III

今時今日，患有危疾例如癌症已經非常普遍。危疾患者（特別是癌症）或需要接受長期及持續的治療，而相關開支可能會為您和家人帶來沉重的財務負擔。我們為此推出**危疾加護保 III**，您只需於有限供款年期內繳付保費，計劃就會提供持續保障。即使曾就嚴重疾病作出索償，其後仍可就癌症、心臟病發作及中風得到額外保障。計劃亦致力在您對抗癌症的路上，無間斷為您提供每年一筆財務保障，以支持您戰勝頑疾。當您在危疾範疇以外的身體狀況（包括傳染病及受傷）而須入住深切治療病房時，計劃亦會支付保障。

計劃特點



保障涵蓋**117**種病況



深切治療保障 — 若因危疾範疇以外的身體狀況（包括傳染病及受傷）須連續入住深切治療病房**3日**或以上，可獲高達**20%**保障



危疾保障高達**860%** —

- **100%**嚴重疾病保障後，仍可就癌症、心臟病發作及中風享有多重保障
- 就新病發或原有癌症的延續提供額外保障：
 - 就癌症索償嚴重疾病延伸保障 — 每次可獲**100%**保障，額外多達**2**次
 - 癌症治療額外保障 — 於上次索償癌症**1**年後開始提供，每次可獲**60%**保障，額外多達**2**次
- 就心臟病發作及中風索償嚴重疾病延伸保障 — 每次可獲**100%**保障，額外多達**2**次



就早期嚴重病況提供保障
包括癌前病變



首**10**年可獲**50%**額外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賠償



涵蓋先天性疾病或發育異常
相關病況



索償早期嚴重疾病保障或嚴重疾病保障後分別獲豁免往後**12**個月或所有保費



集保障及長期儲蓄於一身

為您家人提供的專屬保障



只要您家庭內的任何**2**位成員一同受保於本計劃於首**10**年內可享**50%**額外人壽保障



如您或您的配偶不幸身故
子女保單的未來所有保費可獲豁免
直至子女**26**歲（下次生日年齡）



來自**450**多個專科、超過**50,000**位國際醫療專家提供個人化的醫療諮詢服務，支援受保人重拾健康

保障概覽



保障涵蓋117種病況

我們為**117種病況**提供保障，包括**56種嚴重病況**及**61種早期嚴重病況**，令您倍添安心，而常見的病況如癌症、心臟病發作或中風等亦列入受保障範圍內。

假如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確診患上任何一種受保的**嚴重病況**，我們將一筆過支付高達當時保額**100%**作為**嚴重疾病保障**；或我們會於受保人不幸身故時支付此金額作為**身故賠償**。

如欲了解各種受保病況，您可參閱以下「受保病況一覽表」部分。



索償嚴重疾病保障後仍可就癌症、心臟病發作及中風享有400%額外保障

現今醫學發達，治療成效亦見進步，然而倘若再次患上危疾，仍會帶來龐大的財務負擔。因此，當支付嚴重疾病保障後，假如受保人不幸確診患上**癌症、心臟病發作或中風**，計劃將繼續就上述病況提供保障。

您可在受保人86歲（下次生日年齡）前就**癌症**索償最多**2次**，以及就**心臟病發作或中風**索償合共最多**2次**，而我們將每次支付當時保額的**100%**作為**嚴重疾病延伸保障**，上限為危疾加護保 III 當時保額的**400%**。

在86歲（下次生日年齡）前就嚴重病況作出多次索償



嚴重疾病延伸保障之等候期：前後2次嚴重病況之診斷日期必須相隔最少**1年**；假如前後2次就嚴重疾病保障或嚴重疾病延伸保障索償之病況均屬**癌症**，有關診斷日期則必須相隔最少**3年**。嚴重疾病延伸保障下之癌症保障涵蓋新病發或原有癌症的延續，包括復發、轉移或持續癌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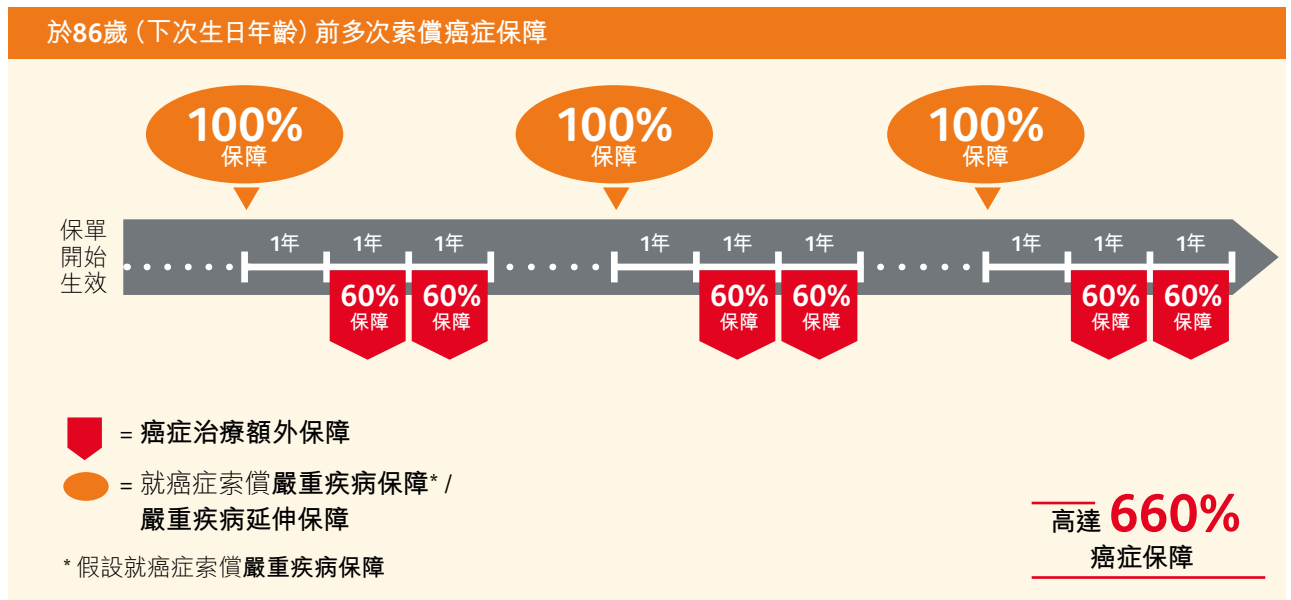


鞏固癌症保障 更添安心

假如投保人的癌症不幸在3年癌症等候期期間復發，甚至一直持續，那該如何是好？我們於上一次就**嚴重疾病保障**或**嚴重疾病延伸保障**索償癌症的診斷日期起計**1年**，便會提供**癌症治療額外保障**，以支持投保人繼續對抗頑疾。

假如投保人於86歲（下次生日年齡）前，於以下任何一段期間仍患有癌症，並就**癌症**正在接受**積極治療**或**晚期護理**，我們將會支付相等於**危疾加護保 III**當時保額**60%**的額外賠償：

- (i) 於上次索償癌症的診斷日期起計至少**1年**後至**2年**內；及
- (ii) 於上次索償癌症的診斷日期起計至少**2年**後至**3年**內。



連同上述就心臟病發作或中風提供的**嚴重疾病延伸保障**，我們將合共提供高達**危疾加護保 III**當時保額的**860%**作危疾保障。



拓展危疾以外的保障範圍 — 深切治療保障

世事往往難以預料，無論是遇到全球疫症，還是危疾範疇以外的身體狀況，您可能需要入住深切治療病房，接受24小時的醫療護理服務。為了使您安心，即使受保人須入住深切治療病房進行治療，計劃亦會提供保障。

若受保人需要連續入住深切治療病房3日或以上，我們將會支付高達危疾加護保 III 當時保額20%的深切治療保障。我們只會支付此保障1次。

若受保人於香港境外入住深切治療病房，我們將會調整賠償額至高達危疾加護保 III 當時保額10%。

在支付深切治療保障後，我們將從嚴重疾病保障、身故賠償或退保價值中扣除相關賠償額。

有關此保障的詳情，請參閱以下「保障表」及「危疾加護保 III 的詳細資料」部分。



首10年可獲50%額外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賠償

我們特設額外危疾加護保 III，提供危疾加護保 III 當時保額的50%之額外保障。

假如受保人在計劃生效之首10年內索償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賠償，額外危疾加護保 III 將支付此一次性的額外保障。

假如您沒有於本計劃作出任何索償，您可於額外危疾加護保 III 期滿前後之1個月內，選擇將受保人的額外危疾加護保 III 轉換為一份具備現金價值的全新壽險計劃（需在轉換時為我們指定的壽險計劃），並毋須提供任何健康資料。



就早期嚴重病況提供保障 包括癌前病變

我們將根據確診患上早期嚴重病況支付危疾加護保 III 當時保額的某個百分比作為賠償。您可就計劃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獲最多3次賠償，當中如下：

- 原位癌（癌前病變）及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可分別獲支付最多2次賠償，每次賠償可高達當時保額的25%；或
- 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及次級侵害性惡性腫瘤則可各獲支付最多1次賠償，每次賠償高達當時保額的25%；或
- 其餘57種受保的早期嚴重病況每種可獲支付最多1次賠償，每次賠償高達當時保額的20%。

在每次支付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後，我們將從嚴重疾病保障、身故賠償或退保價值中扣除相關賠償額。



加深了解保障內容



當索償嚴重疾病保障後，計劃的保障會有何改變？

在索償嚴重疾病保障後，受保人仍享有**嚴重疾病延伸保障**及**癌症治療額外保障**，而您毋須再為計劃繳付任何保費。

於**嚴重疾病延伸保障**下，您可再就**癌症額外索償最多2次**，以及再就**心臟病發作或中風額外索償合共最多2次**，直至86歲（下次生日年齡）。

倘若受保人於上一次就**嚴重疾病保障**或**嚴重疾病延伸保障**索償**癌症**的診斷日期起計**1年**後，癌症仍不幸復發或持續，我們將會於受保人86歲（下次生日年齡）前提供**癌症治療額外保障**，支持受保人重拾健康。

另外，當我們支付嚴重疾病保障後，計劃不會再提供**早期嚴重疾病保障**、**早期危疾保費豁免保障**、**深切治療保障**、**親子保費豁免保障**、**身故賠償**、**退保價值**、**特別紅利**及**額外危疾加護保 III**。



如何提出多次索償？

索償嚴重疾病延伸保障

假如86歲（下次生日年齡）以下之受保人索償**嚴重疾病延伸保障**，該受保人必須由診斷日期起計存活最少14日，並須符合「等候期」及「就前列腺癌索償嚴重疾病延伸保障」之要求，有關詳情可參閱以下「**危疾加護保 III**的詳細資料」部分。

索償早期嚴重疾病保障

受保人須符合相關的索償條件，方可就原位癌及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作第2次索償，有關詳情可參閱以下「**危疾加護保 III**的詳細資料」部分。



為您家人提供的專屬保障



家人同行額外保障

為了進一步保障您的摯愛家人，當您家庭內的任何2位成員一同受保於本計劃，此家人同行額外保障將於首10年內在受保人不幸身故時提供一次性的額外保障，金額為危疾加護保 III 當時保額的50%。



保障如何運作？

家人同行額外保障適用於以下3種關係組別：

您為自己及配偶一同投保本計劃

您為自己及子女一同投保本計劃

您為您的2名子女投保本計劃



或



或



個案

唐先生和唐太太各自為自己投保危疾加護保 III，當時保額分別為**120,000美元**和**180,000美元**。他們可於首10年享有家人同行額外保障。假如其中一方不幸身故，唐先生或唐太太將獲支付自己保單當時保額**50%**的額外保障。

唐先生和唐太太一同投保危疾加護保 III

唐先生的保單

危疾加護保 III



唐先生
保單的
當時保額

120,000美元



家人同行
額外保障—
於首10年提供
人壽保障

60,000美元

唐太太的保單

危疾加護保 III



唐太太
保單的
當時保額

180,000美元



家人同行
額外保障—
於首10年提供
人壽保障

90,000美元

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以下「保障表」及「危疾加護保 III 的詳細資料」部分。



親子保費豁免保障 助您繼續守護子女

計劃設有**親子保費豁免保障**，如您不幸身故而無法陪伴子女（子女作為受保人而於計劃生效時，其年齡介乎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成長，計劃都會繼續為他們提供保障，為您守護摯愛，而您亦毋須就享有這項保障提供任何健康資料。假如計劃生效時，您（或其配偶）的年齡為19至51歲（下次生日年齡），並不幸於保費供款年期結束前身故，我們將由下一次到期保費起計，**豁免計劃的未來基本保費**，直至受保人26歲（下次生日年齡）或保費供款年期結束，以較先者為準。因此，即使家庭失去經濟支柱，計劃仍會讓您的摯愛繼續得到保障。

除因意外身故外，保單必須在您（或您的配偶）身故時已生效最少2年，方合資格獲享此保障。有關此保障的詳情，請參閱以下「**危疾加護保 III**的詳細資料」部分。



涵蓋先天性疾病或發育異常相關病況

不少父母會擔心子女患有先天性疾病，更怕此等疾病有一日會演變成危疾；倘若不幸成為事實，將為家庭帶來沉重的情緒及經濟負擔，長期的醫護費用更難以預計。有見及此，我們會為**先天性疾病或發育異常**所引致的病況提供保障，惟該先天性疾病或發育異常或其徵狀及病徵須在保單發出前及保單發出後首90日內未獲發現。



索償早期嚴重疾病保障或嚴重疾病保障後分別享有12個月或往後所有保費豁免

為減輕危疾帶來的財務負擔，我們會於索償不同階段的危疾後豁免您的保費：

早期危疾保費豁免保障

當我們支付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後，我們將隨即**豁免您往後12個月之危疾加護保 III**的到期保費。

危疾保費豁免保障

當我們支付嚴重疾病保障後，我們將隨即**豁免您的危疾加護保 III**往後之**所有保費**，並繼續提供保障直至受保人86歲（下次生日年齡）。



集保障及長期儲蓄於一身

危疾加護保 III不單提供全面保障，亦同時是一個提供長期儲蓄價值的股東全資分紅計劃。當您退保時，我們可能支付保證現金價值。此外，當您退保、索償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賠償時，我們亦可能派發一次性的非保證特別紅利。

有關股東全資分紅計劃及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運作的更多資訊（例如投資策略及分紅理念），請參閱可於 www.prudential.com.hk/shareholderpar 下載的股東全資分紅計劃小冊子。



自選附加選項 加強保障後盾

您可因應個人的需要，而自由選擇一系列附加保障。您只需另繳保費，便可以為受保人擴大保障範圍，以應付額外醫療開支及隨意而來的需要。



增值服務以加強對您的保障



來自**450**多個專科、**超過50,000**位國際醫療專家提供個人化的醫療諮詢服務，支援受保人重拾健康

當受保人不幸患病時，當然希望尋求專業醫療意見，幫助他們作出最適當的選擇。

危疾加護保 III 提供**安心醫**服務，由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一站式專業醫療諮詢服務（包括**國際醫療專家意見**及**海外醫療禮賓服務**）。

無論病況是否本計劃內的117種受保病況之一，只要並非緊急而需要**第二醫療意見**的病情諮詢，**安心醫**服務就會在有需要時，提供獨立醫療意見，並**安排海外就醫**。

受保人將獲安排1位**與他們語言相同的專屬專案醫生**，貼心陪伴他們走向康復每一步。



國際醫療專家意見

當受保人需要第二醫療意見，指定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會安排來自**450**多個專科、**超過50,000**位**國際醫療專家**提供專業意見。他們會為受保人核實診斷結果，並針對情況提供**個人化的第二醫療意見和治療選項**。專屬**安心醫**專案醫生會提供並詳細講解報告內容，亦會解答任何疑問，確保所有治療方案都清楚明瞭。



海外醫療禮賓服務

如受保人選擇到海外就醫，專屬**安心醫**專案醫生會根據受保人的病況建議合適的海外專科醫生人選，並與受保人所選擇的專科醫生**安排預約**和**醫療翻譯**，以及提供**康復建議**，支援受保人盡快重拾健康。

如欲了解有關詳情，您可參閱下列「**危疾加護保 III**的詳細資料」之「**安心醫**服務」部分。有關**安心醫**服務的更多詳情及申請方法，請瀏覽 www.prudential.com.hk/treatmentsure。

保障表

保障		保障額	最高賠償次數	當索償時：
早期 嚴重疾病 保障 ¹	原位癌	危疾加護保 III 當時保額的 25%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種指定早期嚴重病況²中，每種病況的賠償上限均為50,000美元/400,000港元，以同一受保人名下之所有危疾加護保 III的保單計算。 假如我們已經支付嚴重疾病保障，則不會支付早期嚴重疾病保障。
	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		2	
	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		1	
	次級侵害性惡性腫瘤		1	
	其他57種 早期嚴重病況	危疾加護保 III 當時保額的 20%	每種病況： 1次	
最高總賠償次數：3				
深切治療保障 ¹		危疾加護保 III 當時保額的 2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假如受保人須連續3日或以上入住深切治療病房，我們便會就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提供此保障。 假如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發生於香港境外，我們將調整賠償額至危疾加護保 III當時保額10%。 深切治療保障的賠償上限為50,000美元/400,000港元，以同一受保人名下之所有保單計算。 假如我們已經支付嚴重疾病保障，則不會支付深切治療保障。 您亦須參閱以下「危疾加護保 III的詳細資料」部分列明之「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要求」。
嚴重疾病保障		危疾加護保 III 危疾加護保 III 當時保額的 100% + 特別紅利之面值 ³ (如有) + 額外危疾加護保 III 額外危疾加護保 III 當時保額的 100% (如適用)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將減去於危疾加護保 III下之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深切治療保障的已賠償總額。

保障	保障額	最高賠償次數	當索償時：	
身故賠償	危疾加護保 III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將減去於危疾加護保 III 下之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深切治療保障的已賠償總額。 假如我們已經支付嚴重疾病保障，則不會支付身故賠償。 	
	危疾加護保 III 當時保額的 100%			特別紅利之 面值 ³ (如有)
	+ 額外危疾加護保 III			
	額外危疾加護保 III 當時保額的 100% (如適用)			
退保價值	保證現金價值 ⁴ + 特別紅利之 現金價值 ³ (如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將減去於危疾加護保 III 下之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深切治療保障的已賠償總額。 假如我們已經支付嚴重疾病保障，則不會支付退保價值。 	

保障		保障額	最高賠償次數	當索償時：
嚴重疾病延伸保障 (直至86歲 [下次生日年齡])				
嚴重疾病延伸保障	癌症	危疾加護保 III 當時保額的 100%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必須已經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方會支付嚴重疾病延伸保障。 保障直至86歲 (下次生日年齡)。 受保人亦須符合以下「危疾加護保 III 的詳細資料」部分列明之「等候期」、「生存期」及「就前列腺癌索償嚴重疾病延伸保障」之要求。
	心臟病發作或中風	危疾加護保 III 當時保額的 100%	2	
癌症治療額外保障 (直至86歲 [下次生日年齡])				
癌症治療額外保障	癌症	危疾加護保 III 當時保額的 60%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必須已經就癌症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或嚴重疾病延伸保障，方會支付癌症治療額外保障。 於每次就癌症索償嚴重疾病保障或嚴重疾病延伸保障後，我們會支付此保障最多2次。 保障直至86歲 (下次生日年齡)。 受保人亦須符合以下「危疾加護保 III 的詳細資料」部分列明之「索償癌症治療額外保障」之要求。
家人同行額外保障 (假如您家庭內的任何2位成員一同成功受保於本計劃)				
家人同行額外保障 (額外人壽保障)		危疾加護保 III 當時保額的 5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論是否曾支付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嚴重疾病保障、嚴重疾病延伸保障、癌症治療額外保障或深切治療保障，我們將會於首10年內當受保人不幸身故時支付家人同行額外保障。

備註

我們將從危疾加護保 III 下之所有應支付賠償額中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假如受保人於同一次住院或同一事件中同時確診早期嚴重病況及符合深切治療保障的要求，我們只會就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危疾加護保 III 計劃下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深切治療保障之賠償額較高者作出賠償 (於賠償額相同的情況下，我們只會就早期嚴重疾病保障作出賠償)。事件指 (i) 任何造成身體受傷的意外導致多於一項或一次可被索償的病況或可被索償的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或 (ii) 任何疾病、治療或併發症導致多於一項或一次可被索償的病況或可被索償的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不論是否於同一次住院中發生。
- 此賠償上限適用於指定早期嚴重病況，包括原位癌、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出血性登革熱、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兒童亨廷頓舞蹈症、川崎病、次級侵害性惡性腫瘤、大理石骨病、成骨不全症、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嚴重哮喘、嚴重自閉症譜系障礙、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嚴重腦癱症、嚴重血友病、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嚴重精神病、系統性兒童類風濕關節炎及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 特別紅利為一次性的非保證紅利，詳情可參閱以下「危疾加護保 III 的詳細資料」之「特別紅利」部分。
- 詳情可參閱以下「危疾加護保 III 的詳細資料」之「退保價值」部分。

受保病況一覽表

	早期嚴重病況	嚴重病況
疾病組別	終身保障 ¹ (除特別註明外)	
癌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位癌^{2,3} 2. 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3,4} 3. 次級侵害性惡性腫瘤^{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癌症⁶
與心臟相關的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主動脈瘤 5. 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³ 6. 植入心臟除纖顫器 7. 植入心臟起搏器 8.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³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9. 川崎病³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10. 次級嚴重心肌病 11. 次級嚴重感染性心內膜炎 12. 經皮穿刺心瓣膜手術 13. 心包切除手術 14. 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³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15. 激光心肌血運重建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心肌病 3. 需要進行外科手術的冠狀動脈病 4. 心臟病發作 5. 心瓣及結構性手術 6. 感染性心內膜炎 7.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8. 大動脈外科手術
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 於頸動脈進行內膜切除手術及血管成形術及植入支架 17. 腦動靜脈畸形外科手術 18.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19. 早期脊髓肌肉萎縮症 20. 早期腦退化症 (包括早期阿耳滋海默氏症) 21. 腦動脈瘤之血管介入治療 22. 兒童亨廷頓舞蹈症³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23. 次級嚴重細菌感染腦膜炎 24. 次級嚴重昏迷 25. 次級嚴重病毒性腦炎 26. 中度嚴重肌肉營養不良症 27. 中度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28. 嚴重自閉症譜系障礙³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29. 嚴重精神病³ 30. 硬腦膜下血腫手術 31.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32. 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³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阿耳滋海默氏症 10.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 11. 植物人 12. 細菌感染腦膜炎 13. 良性腦腫瘤 14. 腦部外科手術 15. 昏迷 16. 克雅二氏症 17. 腦炎 18. 嚴重頭部創傷 19. 腦膜結核病 20. 運動神經元病 21. 多發性硬化症 22. 肌營養不良 23. 癱瘓 24. 柏金遜病 25. 脊髓灰質炎 (小兒麻痺症) 26. 進行性延髓癱瘓 27. 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28. 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29. 脊髓肌肉萎縮症 30. 中風
與主要器官及功能相關的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3. 急性壞死性胰臟炎 34.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單足切除 35. 膽道重建手術 36. 慢性肺病 37. 出血性登革熱³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38. 周邊動脈疾病之血管介入治療 39. 肝炎及肝硬化 40. 植入靜脈過濾器 41. 次級嚴重腎病 42.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43. 肝臟手術 44. 喪失單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慢性肝病 32.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33. 末期肺病 34. 腎衰竭 35. 主要器官移植 36. 壞死性筋膜炎 37. 肢體切斷 38. 系統性紅斑狼瘡而併發狼瘡性腎炎

	早期嚴重病況	嚴重病況
疾病組別	終身保障 ¹ (除特別註明外)	
末期疾病及傷殘		39. 失去獨立生活能力 (保障年期: 1至65歲〔下次生日年齡〕) 40. 末期疾病 41. 完全及永久傷殘 (保障年期: 1至65歲〔下次生日年齡〕)
其他疾病	45.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46.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47. 意外損傷及燒傷進行面部重建手術 48. 意外導致身體次級嚴重燒傷 49. 次級克羅恩氏病 50. 單耳失聰 51. 單眼失明 52. 大理石骨病 ³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53. 成骨不全症 ³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54.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保障年期: 1至70歲〔下次生日年齡〕) 55. 嗜鉻細胞瘤 56. 嚴重哮喘 ³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57.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³ 58. 嚴重腦癇症 ³ 59. 嚴重血友病 ³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60. 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³ 61. 系統性兒童類風濕關節炎 ³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42. 因輸血引致的愛滋病 43. 障礙性貧血 44. 失明 45. 克羅恩氏病 46. 失聰 47. 伊波拉 48. 象皮病 49. 暴發性病毒肝炎 50. 喪失語言能力 51. 嚴重燒傷 52. 腎髓質囊腫病 53.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54.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55.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56. 系統性硬皮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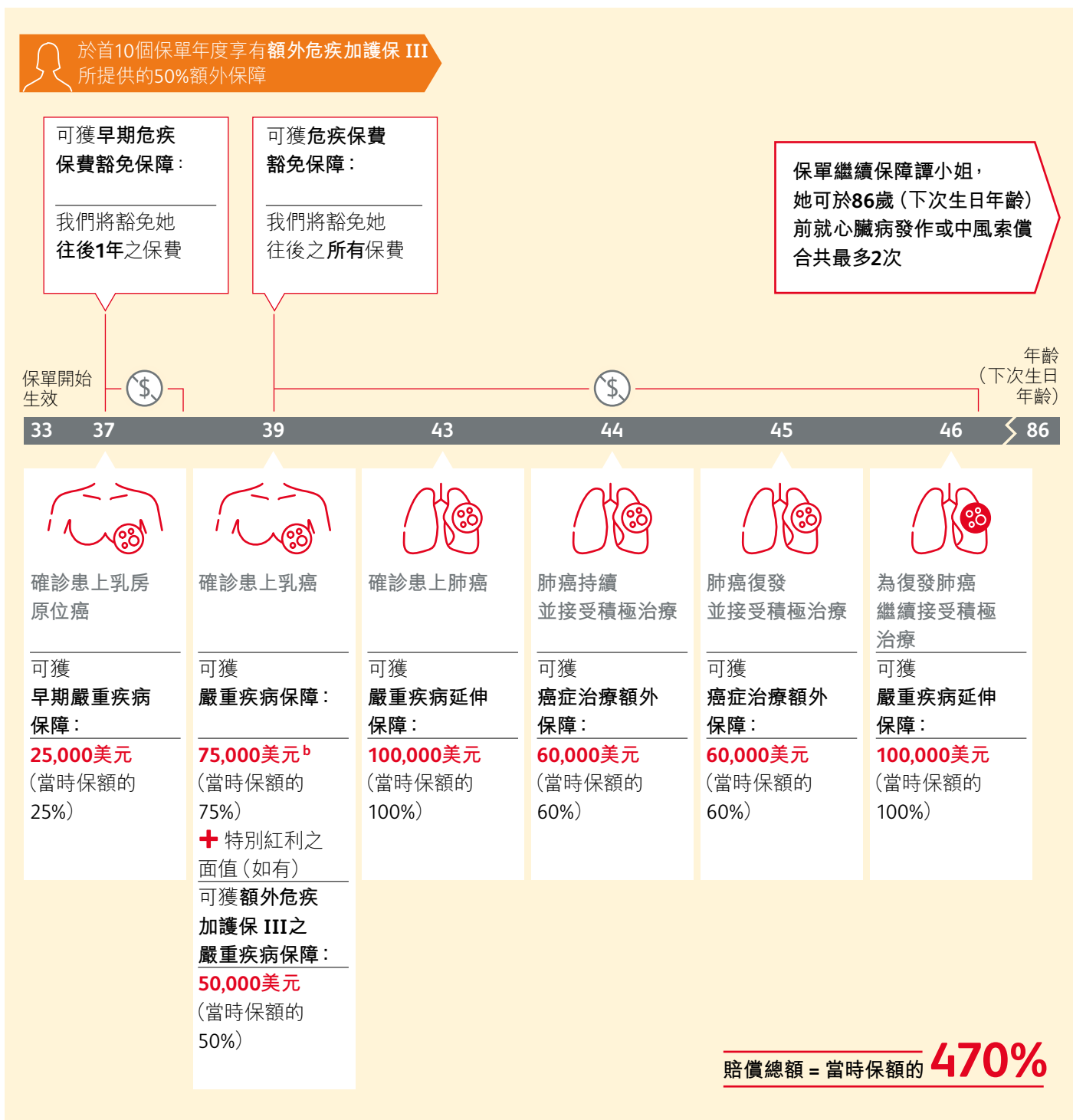
1. 只要未曾索償嚴重疾病保障, 計劃便會提供終身保障。
2. 受保原位癌包括所有器官, 惟皮膚原位癌 (包括原位黑色素瘤) 除外。
3. 在20種指定早期嚴重病況中, 每種病況的賠償上限均為50,000美元/400,000港元, 以同一受保人名下之所有危疾加護保 III 的保單計算。
4. 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指以下任何一種惡性腫瘤情況: (a) 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N0M0級別的甲狀腺腫瘤; 或 (b) 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a或T1b級別的前列腺腫瘤。
5. 次級侵害性惡性腫瘤指以下任何一種惡性腫瘤情況: (a) 被界定為RAI第I期或第II期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或 (b) 最少為AJCC第II期或以上的非黑色素瘤皮膚癌。
6. 癌症不包括: (a) 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N0M0或以下級別的甲狀腺腫瘤; (b) 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a或T1b或以下級別的前列腺腫瘤; (c) RAI第III期以下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d) 任何惡性黑色素瘤以外的皮膚癌; (e) 任何在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HIV) 存在下出現的腫瘤; (f) 子宮頸上皮內瘤樣病變 (CIN I、CIN II或CIN III) 或子宮頸鱗狀上皮內病變; 及 (g) 分類為癌前病變、非浸潤性、或原位癌, 或交界性或低惡性潛力的腫瘤。

計劃如何為您提供保障？

個案1 — 就癌症作出多次索償^a

譚小姐於33歲（下次生日年齡）時為自己投保危疾加護保 III，保費供款年期為20年，當時保額為100,000美元，並選擇每年供款，保費為每年3,540美元。

她可於首10個保單年度享有額外危疾加護保 III，獲提供50,000美元的額外保障，即當時保額100,000美元的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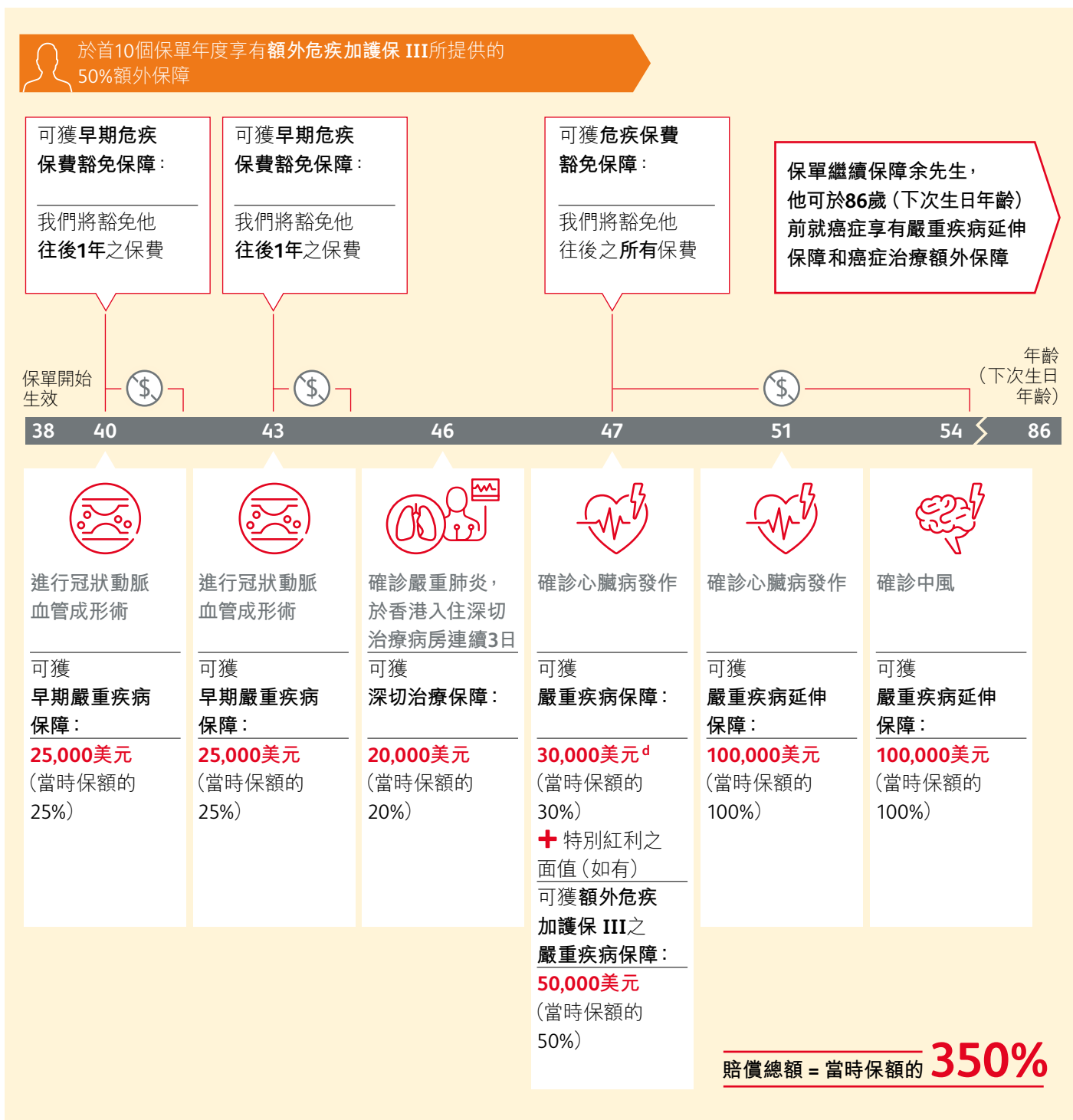
^a 以上例子假設譚小姐是非吸煙者；同時假設完全符合保障定義及索償要求，並沒有任何保單貸款及保單變更。以上例子提及之每年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

^b 當時保額的100%扣除早期嚴重疾病保障之賠償總額。

個案2 — 就心臟病發作及中風作出多次索償^c

余先生於38歲（下次生日年齡）時為自己投保危疾加護保 III，保費供款年期為20年，當時保額為100,000美元，並選擇每年供款，保費為每年3,867美元。

他可於首10個保單年度享有額外危疾加護保 III，獲提供50,000美元的額外保障，即當時保額100,000美元的50%。



^c 以上例子假設余先生是非吸煙者；同時假設完全符合保障定義及索償要求，並沒有任何保單貸款及保單變更。以上例子提及之每年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

^d 當時保額的100%扣除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深切治療保障之賠償總額。

主要不保範圍

在下列情況中，我們將不會支付**危疾加護保 III**及**額外危疾加護保 III**的嚴重疾病保障、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嚴重疾病延伸保障、癌症治療額外保障或深切治療保障：

- i. 該病況（包括嚴重病況或早期嚴重病況）或導致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之受傷或疾病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已存在；或
- ii. 受保人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患有任何已存在病症或者出現任何徵狀或病徵，因而有可能導致或引發病況或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或
- iii. 受保人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90日內，被註冊專科醫生診斷已患上該病況或已符合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的要求，或出現有可能導致或引發該病況或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體狀況的徵狀或病徵，惟不適用於受保人於意外發生起計90日內被診斷因該意外而導致的病況或需要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或
- iv. 該病況或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
 - a.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況下，受保人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殘；或
 - b. 患上後天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愛滋病相關複合症或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因輸血引致的愛滋病或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除外；或
 - c. 受保人使用的麻醉劑（但由註冊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受保人濫用藥物及/或酗酒。

假如受保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的原因而導致完全及永久傷殘，我們將不會支付嚴重疾病保障：

- i. 戰爭、戰鬥（不論是否已宣戰）、叛亂、起義、暴動或民事騷亂；或
- ii. 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或裝置作空中航行，而非以付費乘客身份乘坐固定航線的公共空中交通工具。

此外，假如保單持有人（或其配偶）於親子保費豁免保障生效日期或保單復效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2年內，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所有或任何一項原因而身故，我們將不會支付親子保費豁免保障：

- i. 戰爭、戰鬥（不論是否已宣戰）、叛亂、起義、暴動或民事騷亂；或
- ii. 服用酒精、毒品或藥物（但由註冊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
- iii.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況下企圖自殺、自殺或蓄意自殘；或
- iv. 參與任何刑事罪行；或
- v. 進行心肺潛水，或參加任何非徒步進行的比賽；或
- vi. 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或裝置作空中航行，而非乘坐固定航線的公共空中交通工具的付費乘客。

如欲了解更多不保範圍之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條款及以下「**危疾加護保 III**的詳細資料」部分。

危疾加護保 III 的詳細資料

計劃類型

基本計劃

保障年期

終身保障 (嚴重疾病延伸保障及癌症治療額外保障除外)

保費供款年期/投保年齡/貨幣選項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貨幣選項
10年	1至65歲	港元/美元
15年	1至60歲	
20年	1至55歲	
25年	1至50歲	

於簽署申請書時受保人必須最少出生滿15日。

保費結構

- 我們將根據受保人之風險級別 (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及吸煙習慣) 及保費供款年期釐定保費。我們有權在每個保單周年日檢討和調整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除非我們於保單周年日前向您發出通知, 否則保費將不會調整。

當時保額

- 危疾加護保 III (不包括額外危疾加護保 III) 的當時保額會反映任何保額之調減。
- 額外危疾加護保 III 的當時保額會反映任何保額之調減。

額外危疾加護保 III

- 假如您調減危疾加護保 III 的保額, 我們亦會按比例調減額外危疾加護保 III 的保障。
- 額外危疾加護保 III 只適用於計劃之首10個保單年度。
- 早期嚴重疾病保障、癌症治療額外保障、深切治療保障、嚴重疾病延伸保障、家人同行額外保障、特別紅利及保證現金價值不適用於額外危疾加護保 III。

- 當您終止危疾加護保 III, 或當額外危疾加護保 III 之保障年期完結, 又或當計劃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賠償時, 我們將終止您的額外危疾加護保 III。
- 您可選擇將受保人的額外危疾加護保 III 轉換為一份具備現金價值的全新壽險計劃 (需在轉換時為我們指定的壽險計劃), 惟新計劃的保費率由我們釐定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於危疾加護保 III 生效日期後, 您沒有就任何危疾加護保 III 保單作出任何索償 (親子保費豁免保障除外), 亦沒有為受保人於本公司的任何保單下索償深切治療保障;
 - 新保單之保額 (i) 相等於或少於額外危疾加護保 III 之當時保額; 及 (ii) 符合我們於轉換當時訂立的新保單最低保額要求;
 - 新保單發出時之特別條款及細則必須與現有危疾加護保 III 相同;
 - 您必須於受保人年滿65歲前申請轉換;
 - 您必須於額外危疾加護保 III 期滿前後1個月內作出申請; 及
 - 您對在新保單下的受保人存有可保利益 (如您並非受保人), 並符合其他特定條件, 包括新保單之最低保額及投保年齡要求。

特別紅利

- 特別紅利為一次性的非保證紅利。
- 特別紅利一般根據我們每年公佈之紅利率而釐定, 紅利率可不時更改, 亦或會因應計劃的貨幣選項而有所不同, 以及並非保證。我們將由第5個保單周年日起公佈您計劃下的特別紅利。
- 已公佈之紅利可升可跌, 該紅利並不會於保單內累積滾存, 亦不會永久附加於保單的價值上。
- 我們將於受保人身故或獲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時派發已公佈紅利的面值。
- 紅利亦具備非保證的現金價值, 該現金價值由可能更改的現金價值折扣率所釐定。當保單退保時, 該紅利的非保證現金價值 (並非面值) 將被支付。

釐定特別紅利的因素

- 我們派發的紅利並非保證，而我們可全權酌情檢討和調整紅利。可能影響紅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資表現因素 — 您的計劃表現受相關投資組合的回報所影響，而投資組合的回報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帶動：
 - 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收入及股票類別證券所獲得的股息（如有）；
 - 投資資產的資本利潤和虧損；
 - 交易對手無力償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的違約風險；
 - 投資前景；及
 - 外在市場風險因素，如經濟衰退，以及貨幣政策和匯率的變動。
 - ii. 索償因素 — 我們歷年在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方面的索償經驗，以及預期未來因提供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費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與發出和管理您的保單相關的直接費用，如保單代理人佣金、銷售酬金、核保和保單行政費用，亦可能包括分配於各保單的間接費用（如一般經常開支）。
 - iv. 續保率因素 — 保單續保率及保單部分退保均可能影響我們向該保單組別其他仍生效的保單所派發的紅利。
- 未來的實際保障及/或回報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推廣資料內現時所述的價值。有關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bonushistory_SHPAR_tc。

退保價值

只要計劃未曾支付嚴重疾病保障，當您退保時，我們將支付**危疾加護保 III**的退保價值，相等於：

- 保證現金價值（由第3個保單周年日起計）；
- 加特別紅利之現金價值（由第5個保單周年日起計，如有）；
- 減去於**危疾加護保 III**下之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深切治療保障的已賠償總額；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身故賠償

只要計劃未曾支付嚴重疾病保障，假如受保人身故，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相等於：

- **危疾加護保 III**當時保額的100%；
- 加**危疾加護保 III**的特別紅利之面值（由第5個保單周年日起計，如有）；
- 加**額外危疾加護保 III**當時保額的100%（如適用）；
- 減去於**危疾加護保 III**下之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深切治療保障的已賠償總額；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索償嚴重疾病延伸保障的等候期及生存期

- 您可就嚴重疾病延伸保障提出索償，惟已獲接納索償之嚴重病況與其後之嚴重病況的相關診斷日期必須相距：
 - 最少1年；及
 - 假如前後索償之嚴重病況均屬癌症，則最少3年。
- 受保人必須由診斷患上癌症、心臟病發作及中風的日期起計存活最少14日，我們方會支付這項保障。

就前列腺癌索償嚴重疾病延伸保障

- 假如受保人為71歲（下次生日年齡）以上，並因持續前列腺癌而索償嚴重疾病延伸保障，則必須證明受保人為該癌症已接受或正接受「積極治療」，而「積極治療」必須於前一次獲接納嚴重疾病保障或嚴重疾病延伸保障索償之癌症及其後持續癌症之診斷日期期間進行。
- 「積極治療」是指外科手術、電療、化療、標靶治療、骨髓移植、質子治療、免疫治療、數碼導航刀、伽瑪刀或以上治療的組合。激素治療則除外。

就原位癌及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提出

第2次索償的條件

- 若要符合為原位癌提出第2次索償的條件，該原位癌位於的器官必須與首次索償並獲支付賠償的相關器官不同。
- 當我們處理原位癌索償時，若器官由左右兩部分所構成（例如乳房、輸卵管、肺、卵巢及睪丸），將視該器官的左右兩部分為同一個器官。
- 若要符合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提出第2次索償的條件，根據該治療的主要冠狀動脈的收窄或阻塞位置在首次索償時的冠狀動脈造影顯示，其狹窄程度為不多於60%。

索償癌症治療額外保障

- 在我們就癌症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或嚴重疾病延伸保障後，假如受保人於以下任何一段期間仍患有癌症，並正在接受「積極治療」或「晚期護理」，我們將會支付癌症治療額外保障：
 - i. 於上次索償癌症的診斷日期起計至少1年後至2年內；及
 - ii. 於上次索償癌症的診斷日期起計至少2年後至3年內。
- 「積極治療」是指外科手術、電療、化療、標靶治療、骨髓移植、質子治療、免疫治療、數碼導航刀、伽瑪刀或以上治療的組合。激素治療則除外。
- 「晚期護理」是指在醫院或註冊善終院舍接受紓緩癌症症狀之治療，而該癌症正在惡化且未有醫治或控制該癌症的治療方法。

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要求

- 「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指因醫療需要而入住深切治療部。如於香港境外留醫，只有因醫療需要而入住於三級護理醫院內的深切治療部會被視為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
- 假如受保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的情況而入住深切治療部，我們將不會視為合資格的深切治療部留醫：
 - i. 受保人之妊娠、代母身份、分娩、終止妊娠、節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別絕育；或
 - ii. 戰爭、戰鬥（不論是否已宣戰）、叛亂、起義、暴動、民事騷亂、恐怖主義行動、核污染、生物污染或化學污染；或
 - iii. 受保人參與任何刑事罪行；或
 - iv. 受保人進行整形手術，惟受保人因意外而引致受傷並因而需要接受整形手術除外；或
 - v. 受保人接受的牙科治療或外科手術；或
 - vi. 進行水肺潛水，或參加任何非徒步進行的比賽、輔以繩索或由嚮導帶領的攀山活動；或
 - vii. 受保人之精神紊亂、心理或精神疾病、行為問題或人格障礙；或
 - viii. 任何只為物理治療或檢查徵狀及/或病徵而進行之診斷影像、化驗室檢查或其他診斷程序的住院；或
 - ix. 受保人接受的醫療實驗及/或非主流醫療技術/程序/治療；或尚未由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及當地認可醫學會批准之新型藥物或幹細胞治療；或
 - x. 治療過度肥胖（包括病態肥胖）；或控制體重計劃；或減肥外科手術（由註冊專科醫生於傳統治療方法失敗後確認是必需的減肥外科手術除外）；或
 - xi. 受保人以捐贈者身份進行任何移植手術（例如器官或骨髓移植）；或
 - xii. 由性接觸傳染的疾病或性問題，如性功能障礙（不論其原因），性別有關的問題或變性，或性別重新分配。

家人同行額外保障

- 任何2名家庭成員一同成功投保成為**危疾加護保 III** (或任何提供家人同行額外保障的其他計劃) 之受保人, 我們將會於首10個保單年度為有關2份保單提供家人同行額外保障。
- 「家庭成員」包括於個別計劃生效時:
 - i. 19歲或以上(下次生日年齡)的您或您的配偶;及
 - ii. 19歲以下(下次生日年齡)的子女。
- 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我們方會支付家人同行額外保障:
 - 2份保單投保的時間相隔不超過90日;及
 - 2份保單未曾就家人同行額外保障連結其他保單;及
 - 2份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均為個人(而非公司企業)。
- 當您們的保單成功連結後, 我們會於2份保單均生效至少30日後以書面通知確認您的保障。
- 當家人同行額外保障的保障年期結束, 此保障便會終止。
- 我們必須成功發出2份保單, 方可提供此保障。**如我們拒絕任何一份申請或保單被取消, 我們將不會提供此保障。**

親子保費豁免保障

- 作為**危疾加護保 III** 合資格保單持有人的您, 假如符合以下條件, 親子保費豁免保障將會適用:
 - 受保人於計劃生效時為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及
 - 在保單生效時, 或我們接受任何保單持有人轉換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您介乎19至51歲(下次生日年齡)。
- 假如符合以下條件, 親子保費豁免保障亦將會適用於您的配偶:
 - 受保人於計劃生效時為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及
 - 您的配偶已經進行登記並獲我們接納;及
 - 您可於符合下列情況下填妥並遞交表格向我們進行有關登記:
 - > 您於登記時為計劃的受保人之父親或母親;及
 - > 您的配偶於登記時為您的合法配偶;及
 - 您的配偶於 (a) 計劃生效時(如您於我們發出保單時為配偶進行登記), 或 (b) 我們接納您的配偶登記當日(如您於我們發出保單後進行登記)(以較後者為準)的年齡必須介乎19至51歲(下次生日年齡)。

- 假如您或您的配偶(統稱「受保人士」)由 (a) 保單生效日期;或 (b) 我們個別接納您或您的配偶為受保人士當日;或 (c) 計劃復效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最少2年(「等候期」)後身故(2年等候期不適用於意外身故), 我們方會提供這項保障。
- 受保人士毋須向我們提供任何健康資料, 也可享有這項保障。

安心醫服務

- **安心醫服務**由我們指定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 為**危疾加護保 III**之受保人提供國際醫療專家意見及海外醫療禮賓服務。
- 無論受保人的病況是否本計劃內的117種受保病況之一, **安心醫服務**也適用於任何非緊急而需要第二醫療意見的病情諮詢(例如癌症、腸胃病及骨科問題等), **但不包括**:
 - 意外及急症
 - 有生命危險的情況
 - 日常疾病(例如感冒、發燒、流感及偶發性皮疹等)
 - 慢性疾病管理(例如肝炎、糖尿病及高血壓等), 慢性疾病的併發症則不受此限
- 國際醫療專家意見報告旨在就受保人的主診醫生的診斷提供額外醫療意見以作參考, 並不能代替該主診醫生的建議。最終治療方案須由受保人全權決定。
- 受保人必須先獲得國際醫療專家意見報告, 方可享用海外醫療禮賓服務。如果受保人選擇到海外治療, 將要自行承擔有關費用, 包括交通、住宿及其他相關費用。
- 我們可不時全權酌情修訂**安心醫服務**之範圍及服務供應商而毋須事先發出通知, 亦可能終止及/或暫停提供**安心醫服務**。
- 我們並非服務供應商或其代理, 對於上述服務之質素及其供應並不作出任何的陳述、保證或承諾, 亦不會承擔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所引致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 我們都不會就服務供應商之行為或失當或服務而承擔任何責任及法律責任。

計劃終止

本計劃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或
- 當保單被退保；或
- 當保費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之寬限期內仍未繳付；或
- 在緊隨受保人86歲（下次生日年齡）的保單周年日前，當我們已無法再就嚴重疾病延伸保障或癌症治療額外保障提供任何保障；或
- 於緊隨受保人86歲（下次生日年齡）的保單周年日當日，若我們已支付或應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或
- 在緊隨受保人86歲（下次生日年齡）的保單周年日後，當我們已支付或應支付嚴重疾病保障之時；或
- 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超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的90%減去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及深切治療保障的已賠償總額後之金額。

投資理念

投資策略

我們的投資旨在透過廣泛的投資組合，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爭取最高回報，以保障所有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達成其合理期望。

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投資於不同類別的資產，例如股票類別及固定收益證券，以分散投資風險。股票類別證券旨在為保單持有人爭取更高的長線回報。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會因應市場情況轉變而調整。在正常情況下，我們的專家會將較高風險的資產（例如股票）以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證回報較高的保險計劃內，而在保證回報較低的保險計劃內，較高風險資產的比例則較高，藉此讓風險水平切合不同產品的風險程度。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或改善回報，亦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

以下段落解釋我們根據投資策略所制定的現時投資分佈。如我們對投資策略作出重大變更，我們將會通知您相關的內容，並解釋變更原因以及隨之而來的影響。

您的計劃之投資組合

以下為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

資產類別	以美元/港元結算的 保單資產分配比例(%)
固定收益證券	55%
股票類別證券	45%

我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以支持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保證責任。

而我們主要投資於至少達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風險。

股票類別證券則大部分投資於在國際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我們現時會大致配對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貨幣與相關保單的結算貨幣。股票類別證券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以分散風險。視乎市場上的供應及投資機會，我們可能投資保單結算貨幣以外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利用外匯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的影響。

我們採取全球資產投資策略，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我們會定期檢討資產的地區組合，而現時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美國及亞洲。

我們積極主動管理各資產之實際持有量，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動及投資機會作出調整。由於資產價值會因應經濟環境及投資表現而變動，實際的資產分配可能有別於上述目標資產分配。此外，我們會定期檢討投資組合，確保其切合我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有關投資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www.prudential.com.hk/investmentmix_tc。

主要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權益金額？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兌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保單退保或提取保單款項有何風險？

保險計劃的流動性有限。我們強烈建議您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作應急之用。如您作保單退保或於保單提取款項，特別於保單生效初期，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假如沒有繳交保費，會有甚麼後果？

請您僅於打算繳付本計劃之全期保費的情況下，才投保本產品。假如您欠繳任何保費，我們會以自動保費貸款的形式支付您欠繳的保費或保費及保費徵費，並會收取自動保費貸款的利息（有關利率由我們釐定）。當未償還之保單貸款（連同應計利息）超出我們訂明可用作貸款之金額時，我們可能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為何我們會調整您的保費？

我們有權於每個保單周年日檢討並相應劃一調整計劃下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但不會向任何個別客戶作出檢討和調整保費率。

保費率的調整將基於不同因素，如我們的索償經驗、投資表現及續保經驗。

重要信息

自殺條款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交的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 (1) 保單或 (2) 有關通知書（以說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客戶或其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該通知書必須由客戶簽署並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8樓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受。

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及保費徵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兌換至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已承諾實施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根據新規定，財務機構須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並向財務機構營運當地之稅務部門申報有關該帳戶持有人投資收益和帳戶結餘的若干資料。在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後，財務帳戶持有地當地之稅務部門則會向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地的稅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上述資料交換將每年定期進行。

香港已立法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請參閱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以下簡稱為「《修訂條例》」））。因此，上述要求將適用於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根據這些新規定，部分保誠的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須實施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財務帳戶持有人（如財務機構為保險公司，即保單持有人）；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則須識辨其「控權人」是否為外國稅務居民，並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稅務局可向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提供該等資料。

為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保誠可能會要求您，作為帳戶持有人：

1. 填寫並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稅務居住地、在該稅務居住地的稅務編號和出生日期；如保單持有人為實體（如信託或公司），您亦須列明持有保單的實體所屬之實體類別，以及關於該實體「控權人」的資料）；
2. 向我們提供為遵守保誠盡職審查程序要求所須的全部資料和文件；
3. 在任何影響您稅務居民身份之情況發生後，在30日內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根據《修訂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均須進行自我證明。對於現有帳戶，如果須申報的財務機構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該財務機構可要求帳戶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核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保誠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諮詢。如您有任何關於您稅務居住地的疑問，請尋求專業諮詢。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或您所持保單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諮詢。

帳戶持有人在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交自我證明時，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港幣10,000元）。

有關《共同匯報標準》以及自動交換資料在香港落實的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站：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註

危疾加護保 III 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本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此小冊子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英國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